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54

傳真：02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9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
0913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
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
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以衛授
食字第106140530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
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藥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

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
理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2017-10-30
交 13:38 發 47 章

裝

訂



線

